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榆阳区2024年果树后续管护肥料采购项目：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榆阳区2024年果树后续管护肥料采购项目：复合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农新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83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2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跃阳生物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